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一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拟与常州捷佳汇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佳汇业”)、常州佳创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创鼎业”)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捷佳创智能”)。捷佳创智能注册资本为3,090万元，其中常州捷佳创拟以货币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52%；捷佳汇业拟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1%；佳创鼎业拟以货币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7%。捷佳创智能将致力于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关联监事张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